

新课改下民法典婚姻关系融入高中政治教学研究

刘梅¹ 刘凌杰²

1.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全面实施与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深入推进, 法治教育在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本文以民法典中的婚姻关系为切入点, 系统探讨其融入高中政治“法律与生活”模块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文章首先深入解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核心内容与时代精神, 其次剖析现行高中政治教材在呈现婚姻关系法律知识方面的现状与不足, 然后系统分析制约二者深度融合的主客观因素, 最后从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及评价体系改革等多个维度, 提出推动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有效融入高中政治课堂的对策建议, 旨在提升高中生法治素养, 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关键词: 民法典; 婚姻关系; 高中政治; 法治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它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是对原有法律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 其针对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添加了新内容, 它与每一位公民的家庭生活息息相关。与此同时, 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着重强调核心素养的培育, 高中政治选修二“法律与生活”模块是向高中生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意识的主阵地^[1]。

因此, 我们要重视《民法典》这一最新、最基础的民事法律成果, 特别是发掘其中与青少年未来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关系内容的教育价值, 将之科学、有效地融入高中政治教学中去。

一、对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的认识

研究《民法典》融入高中思政课, 对拓展课程资源, 提升学生法治素养有重要意义^[2]。《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共计5章79条, 它是对现有法律继承与发展, 在时代的发展中不断完善。该编内容丰富、体系完备, 是高中政治教学鲜活且深刻的法治教育素材。

(一) 坚守与弘扬优良的婚姻家庭伦理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体现了我国婚姻法的核心精神即“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家意志对现代文明婚姻家庭关系的确认与保障。同时,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首次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 弘扬家庭美德,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以法律条文形式呈现, 这体现出了法律不仅是行为底线, 更是承载和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重要工具。

(二) 完善结婚与离婚制度, 回应社会关切

《民法典》的规定对结婚制度和离婚制度做了细

致说明, 给现代社会中的婚姻问题提供了定纷止争的依据。明确禁止重婚、近亲结婚等情形, 并细化婚姻无效与可撤销规则, 如结婚双方一方并非自愿而是受到“胁迫”, 该婚姻可以被撤销。同时, 新增了“离婚冷静期”规定, 明确协议离婚的双方在申请后三十日内可撤回, 以减少冲动离婚的现象, 维护家庭稳定。

(三) 细化夫妻财产制度, 保障个人财产权益

财产关系是婚姻关系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度进行了精细化设计, 更适应现代社会复杂的经济生活。

1. 明确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在列举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传统共同财产的基础上, 新增了“其他劳务报酬”, 并将“知识产权的收益”明确限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增强了可操作性。

2. 界定夫妻个人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了一方的婚前财产、因人身受到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等为个人财产。这有助于学生理解婚姻关系中“合”与“分”的辩证关系, 破除“结婚后所有财产都混同”的模糊认知。

3. 完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广受诟病的“被负债”问题, 做出了重大调整。它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 即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也认定为共同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债务, 则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

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这一规则的调整，是《民法典》回应社会热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

(四) 增设对家庭劳动价值的认可与补偿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不仅是一部法律，更是一部蕴含着深刻法理、伦理和哲理的教科书。《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修订后的内容相较于原《婚姻法》而言，保障了全职太太/先生等在离婚时的经济权益，是对婚姻中家务劳动价值的法律肯定，承认了家务劳动对家庭的贡献。该条文的修改，可以成为教学的生动案例，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理解性别平等、认识法律背后的人文关怀。

二、对高中政治教材选修二“法律与生活”婚姻关系内容的认识

高中政治教学围绕育人价值、学生发展目标和核心素养培育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3]。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指导下的选修二“法律与生活”教材，是当前高中法治教育的主要载体。了解其关于婚姻关系的内容，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教学现状，发现其与《民法典》精神和条文的差异。

(一) 教材内容现状概述

现行教材为了让学生对“依法结婚”、“权利义务对等”等核心概念有初步认知，从宏观层面构建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基本框架。目前通行的主流教材，在“家庭与婚姻”相关章节中，通常会涵盖以下几个基本知识点：

①介绍结婚成立的法定条件（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结婚的情形以及结婚登记的法律意义。②明晰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夫妻关系中，会提及夫妻双方地位平等，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③介绍离婚的两种途径——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并提及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④提倡弘扬家庭美德，教材强调孝老爱亲、夫妻和睦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 教材内容的优势与局限

高中政治教材《法律与生活》侧重于基础性和普适性，内容简洁明了，重点突出，符合高中生的认知水平。该难度的设定，可以在有限的课时内，对高中生进行基本的法律知识普及，让学生初步形成法治观念。然而，与《民法典》的博大精深和现实生活的复

杂多变相比，当前高中政治教材在婚姻关系内容上，呈现出“骨架”已立但“血肉”不丰、基础知识具备但时代精神和实践深度不足的状况^[4]，教材的局限性也十分明显：

1. 教材内容滞后且更新迟缓。许多教材编写和修订先于《民法典》的施行，其法律依据和表述部分仍停留在原《婚姻法》层面。例如，对于“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债务新规”“家务劳动补偿”等，教材中要么未作提及，要么一笔带过，致使教学内容与现行有效法律相脱节。

2. 教材理论性过强，实践性欠佳。教材知识的呈现大多选择以法条和概念的形式，没有创设真实生活情境。这种脱离实际的教学，使学生面对现实问题时，难以有效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和解决，使得法律的实用价值大幅降低。例如，在讲解夫妻共同财产时，对于婚前财产增值、父母出资购房的产权归属、虚拟财产分割等日益常见的复杂问题教材内容涉及较少，使得学生碰到类似情景时难以正确辨别财产所有权。

3. 教材深度和广度欠缺。教材对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精神和社会背景挖掘不够。例如，在介绍“离婚冷静期”时，如果仅仅告知学生有这样一个规定，而不能引导学生深入探讨其设立的初衷（防止冲动离婚）与可能带来的风险（增加弱势方离婚难度），就难以让学生形成批判性思维和法治思辨能力。

三、制约民法典婚姻关系融入高中政治教学的因素

《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融入高中政治教学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但在现实实践中也存在着诸多困难。

(一) 教师层面的制约

1. 教师法律专业知识不足。高中政治教师的专业背景多为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专业出身的教师占比较低。面对《民法典》这样一部体系庞大、逻辑严密、专业性强的法律，许多教师自身就存在知识储备不足的问题。比如，对“离婚冷静期”的特殊例外情况、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家务劳动补偿的构成要件等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了解有限，这致使教师在教学中难以深入且准确的讲解教材内容。

2. 教师教学理念与方法陈旧。教学理念的“惯性”和教学方法的“惰性”，是深度融合的一大障碍。受传统应试教育模式影响，部分教师习惯于“满堂灌”的讲授式教学，将法律知识点作为需要记忆的结论直接灌输给学生。而《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的教学恰恰需要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小组辩论等互动性、探究性的教学方法，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思辨能力。

3. 教师对敏感话题的回避心态。婚姻关系教学不可避免地会触及离婚、财产分割、家庭暴力、婚外情等敏感话题。一些教师担心在课堂上讨论这些问题会给学生带来不良影响,或可能招致家长的质疑和投诉,便会选择少讲或不讲。这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回避心态,使得本应深刻的法治教育变得“点到为止”。

(二) 学生层面的挑战

高中生在家庭中以子女的角色出现,未达法定婚嫁年龄,处在青少年阶段的他们缺乏婚姻生活直接经验。同时,由于未直接参与社会生活,关于财产、抚养权等复杂法律问题,高中生难以形成切身理解。除此之外,高中生处于价值观形成期,认知上具有不成熟的特点,加之网络信息和多元文化的影响,高中生的婚姻家庭观念容易受功利观念冲击,偏向理想化脱离现实情况。教师在讲相关内容时需谨慎引导其探讨婚姻现实议题,避免因价值冲突引发学生困惑或消极心态。

(三) 课程与评价体系的束缚

1. 有限的课时与繁重的教学任务。“法律与生活”作为选修模块,其课时本就有限。在有限的时间内,教师需要完成教材规定的教学内容。若要深入融入《民法典》的诸多新增和深化内容,势必会挤占其他知识点的教学时间,这在课程进度压力下是一个两难选择。

2. 应试教育的指挥棒效应: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是高中教学的“指挥棒”。如果考试大纲和试题仍然侧重于对基本法律概念和原则的记忆与再现,而较少涉及对《民法典》新规的理解、运用和评价,那么教师和学生就没有足够的动力去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深度学习。考试“不考”或“浅考”,教学“不教”或“浅教”的现象就难以避免。

(四) 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

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家和万事兴”,在这种文化氛围影响下,对簿公堂、谈论离婚和财产分割往往被视为不光彩的事情。部分家长认为在高中阶段就向孩子详细讲解离婚程序、财产分割等问题是“教坏孩子”,会让他们对婚姻产生悲观和不信任感,为此,部分家长对教师展开此部分内容讲解进行阻挠。

四、推动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融入高中政治课堂的建议

虽然面对上述挑战,但要推动《民法典》婚姻关系相关内容有效融入高中政治课堂,也并不是没有方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尝试。

(一) 顶层设计:重构与优化教学内容体系

1. 教材内容要及时修订,努力实现内容与法典同步。教育主管部门和教材编写机构更新教材时要与时俱进。不仅要更新法条依据,更要系统介绍“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家务劳动补偿”立法背景与社会影响,确保教学内容的前沿性与准确性。

2. 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开发系列化的教学资源包,为教师提供“即取即用”的高质量素材。例如,可以设计“缔结婚姻的法律智慧”、“婚姻中的财产协奏曲”、“理性面对婚姻的解体”、“法律如何保护家庭中的弱者”等专题模块。

(二) 实践路径:创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1. 全面践行案例教学法,情景教学法,摒弃“法条+解释”的枯燥模式,将课堂转变为“案发现场”取代枯燥的法条讲解。通过组织“模拟法庭”、“婚前协议谈判”等角色扮演活动,让学生沉浸式体验法律流程,切身理解抽象的法律条款如何转化为具体实践。这种沉浸式体验远比单纯听讲更能加深学生的理解与感悟。

2. 引入“法律诊所”模式,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定期设立“校园法律诊所”,由教师指导,学生“坐诊”,针对一些虚拟的或经过脱敏处理的真实家庭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 核心保障:加强教师的专业发展与支持

1. 开展系统化的专项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和师范院校应定期组织面向高中政治教师的《民法典》专项培训,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授等一线法律实务专家和学者授课,帮助教师提升专业素养。

2. 建立跨学科教学研究共同体。比如结合历史课讲婚姻制度的变迁,结合语文课分析文学作品中的婚姻悲剧,结合心理课探讨婚姻中的沟通与冲突管理。鼓励校内外的政治教师、历史教师、语文教师乃至心理健康教师组建教学研究共同体,共同开发跨学科的婚姻家庭教育课程。

3. 提供教学方法指导与示范。开展学科交流活动,通过优质示范课、集体备课、教学竞赛等形式,帮助教师掌握新的教学技能。培训内容不应仅限于法律知识,更要包括如何开展案例教学、如何组织模拟法庭、如何引导敏感话题讨论等教学法培训。

(四) 动力牵引:改革与完善教学评价体系

1. 在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中增加应用性试题。例如,可以设计一道题目,提供一个家庭的财产构成和变动情况,要求学生根据《民法典》规定判断离婚时

财产应如何分割。从考试命题端做出改变，锻炼学生在复杂情境中识别法律关系、运用法律规则、进行法理分析和价值判断的能力。

2. 实施过程性评价与表现性评价，引导师生重视日常的深度学习过程，而非仅仅为应付期末考试而学习。将学生在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社会调查等活动中的表现纳入评价体系，改变“一考定音”的单一评价模式。

（五）生态构建：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1. 加强家校沟通与合作，争取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形成教育合力。通过家长会、专题讲座、家长信等方式，向家长传递在高中阶段开展婚姻家庭法治教育的必要性和积极意义，即有助于帮助孩子树立健康的婚恋观、责任感和风险防范意识。

2. 链接社会法律资源，积极与本地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妇联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聘请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定期到校开展讲座或指导学生活动，组织学生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参观法律援助中心，让法治教育走出课堂，走向社会。

五、结语

在新课改的浪潮中，将《民法典》婚姻关系内容深度融入高中政治教学，不单纯是通过课堂去传递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这一目标的实现要求教育者们要以一种更开放、更深刻、更贴近生活的方式反思教学，提升课堂实效。尽管前路存在诸多挑战，但我们相信只要教育者们勇于探索、锐意进取，《民法典》的光芒就一定能在大家的努力下照亮每一间高中政治课堂，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参考文献：

- [1] 张云. 新课程背景下高中《法律与生活》课程资源开发研究 [D]. 西北师范大学, 2024.
- [2] 庄怡. 《民法典》融入高中思政课教学研究 [D]. 扬州大学, 2024.
- [3] 黄彤. “大概念·大单元”的教学策略 [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3(7):35-38.
- [4] 王晨, 汪倩如.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教材一体化问题研究 [J]. 北京教育(德育), 2024(10):47-52.